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332—2018

---

### 儿童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specification for children's park

2018-11-15 发布

2018-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园容管理 .....	2
5 游乐设施管理 .....	2
6 科普文化活动场馆管理 .....	4
7 其他设施管理 .....	4
8 游客服务 .....	4
9 安全管理 .....	5
10 监督和评价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赖燕玲、徐萍、刘晓红、方健彬、连舜秋、王祥、邹卓辉、龙丹丹、郭恒、韩宙、詹惠玲、温济北、郑丽凡、樊阳波、郭淑萍。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 儿童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儿童公园园容管理、游乐设施管理、科普文化活动场馆管理、其他设施管理、游客服务、安全管理、监督和评价等方面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内的儿童公园的管理维护工作，其他公园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306—2017 游乐设施术语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SZDB/Z 6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标准化准则

SZDB/Z 88—2013 公园服务规范

SZDB/Z 194—2016 公园设施维护技术规范

SZDB/Z 205—2016 公园园容绿化管理规范

SZDB/Z 260—2017 公园基础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儿童公园 children's park**

为少年儿童提供康乐游憩及开展科普、文化活动的公园。

[SZDB/Z 260—2017，定义2.11]

### 3.2

**游乐设施 amusement ride**

用于人们游乐（娱乐）的设备或设施。

[GB/T 20306—2017，定义2.1]

### 3.3

**大型游乐设施 large-scale amusement ride**

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 m/s，或者运动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 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GB/T 20306—2017，定义2.2.1]

## 4 园容管理

- 4.1 应保持园容干净整洁、环境优美，为游客的游憩、娱乐提供舒适的环境。
- 4.2 园容卫生除应符合 SZDB/Z 205—2016 中第 6 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游客易接触的设施表面应每日至少清洁 1 次，并每月消毒 1 次，保持设施整洁美观，无污物残留及乱张贴、乱涂画；传染病流行期间加强清洁和消毒；
  - 户外洗手台和直饮水设施应每日至少清洁 2 次，并每月消毒 1 次，保持设施清洁，随脏随洗；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加强清洁和消毒；
  - 对外开放的展馆、功能用房等室内场所地面，应每日至少清洁 1 次，并每月消毒 1 次，保持地面清洁，随脏随拖；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加强清洁和消毒；
  - 母婴室室内设施和婴儿护理台应每日至少清洁 2 次，并每月消毒 1 次，保持舒适整洁、温馨防滑，随脏随洗；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加强清洁和消毒。
- 4.3 植物养护除应符合 SZDB/Z 205—2016 中第 7 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游乐设施附近的乔灌木每月至少修剪 1 次，保持高度冠幅符合游乐设施管理要求，及时修剪影响设施安全运行或操作员观察视线的植物；
  - 病虫害防治以物理防治为主；必须使用化学防治时，应使用低残留、环保的农药，施药应选在游客量少或闭园时段，施药前做好安全文明提示，大面积喷洒农药时应封闭路段，或采取等同效果的隔离措施。

## 5 游乐设施管理

### 5.1 一般要求

- 5.1.1 游乐设施采购选型应符合儿童游玩特点。
- 5.1.2 使用单位严格履行游乐设施安全责任；提供运营场地的有关单位，应对使用单位加强管理，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 5.1.3 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编制修订游乐设施安全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培训和演练，遵守游乐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 5.1.4 应落实维护保养制度，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游乐设施进行年度维护保养；委托时双方必须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接受委托的单位应对其维护保养的质量负责。
- 5.1.5 应将游乐设施的操作规程、应急流程、应急电话等设置在操作室的醒目位置。应将大型游乐设施的注册登记证、检验合格证、项目负责人证照、操作员证照、游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等设置在游乐设施入口处的醒目位置。
- 5.1.6 应配合检验机构对游乐设施进行年度检验，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5.2 人员配备

- 5.2.1 应配备足额的满足管理维护安全的专职现场管理人员、设施操作人员、设施维护保养人员以及其他服务人员。
- 5.2.2 大型游乐设施现场管理主要负责人、设施操作员、设施维修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5.2.3 应每季度对管理、操作、维保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 1 次安全知识、事故应急措施等培训教育。

### 5.3 设备运营

5.3.1 设备运营前应进行日检，并按规定进行周检、月检；每次检查后应随即进行至少3次无异常的试运行。

5.3.2 设备开机前，操作员应确认安全压杆压好、安全带系好，安全围栏内无人、出入口关好。

5.3.3 设备运行中发现异常现象，应进行停机检查，并经过专业人员检查确认，排除故障后再运行。

5.3.4 各项检查、维修无记录或当班作业人员未签字时，不应运行设备。

#### 5.4 维护保养

5.4.1 应根据不同游乐设施运行特点，分别编制日检、周检、月检、年检细则，并加强检查维护。

5.4.2 维护保养现场作业的人员不应少于2人；作业前，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统一工作标识；

——按照规范要求携带作业物品、工具、设备；

——需要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具）时，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并在上岗前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具）佩戴、使用情况。

5.4.3 大型游乐设施、水上游乐设施、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索道、观光车的检查维护应符合SZDB/Z 61的规定。

5.4.4 其他游乐设施的检查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整体结构牢固可靠，重要零部件的检查维护参照大型游乐设施相关规定执行；

——游客可接触的游乐设施表面，无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凸出物等；

——含沙池的设施每月清理翻晒1次，保持卫生，无积水、玻璃碎片、烟头、瓦砾等；

——每周检查设施的绳网结构和安全强度，确保牢固可靠，无脆化、断裂、松脱等情况；

——每日检查充气城堡类设施的设施表面及固定绳索，确保稳固，无破损。

5.4.5 维护保养应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游乐设施名称、编号、维护保养日期与人员、维护保养内容、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等。

#### 5.5 故障处置

5.5.1 运行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与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保证安全运行。

5.5.2 游乐设施运行过程中出现渐发性故障、性能运行故障时，应采取有效监护措施，保障游客安全撤离，并停机维修。

5.5.3 现场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不能保证安全运行的，应停止运行。

5.5.4 因故障处置等因素未能正常开放的游乐设施应采取明确的警示及隔离措施，使其保持与游客之间的安全距离。

#### 5.6 大中修/改造

5.6.1 应根据游乐设施总体情况、维修记录等数据制定大中修/改造计划。

5.6.2 应委托游乐设施制造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需要进行大中修/改造游乐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维修/改造方案，签订责任明确的维修/改造合同。

5.6.3 完成大中修/改造后，应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应交付使用。

#### 5.7 报废

5.7.1 游乐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申请报废：

- 国家规定强制性报废的；
- 因意外灾害或事故致使设施损坏严重而无法修复使用的；
- 制造单位规定的使用年限期满的；
- 安全性能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继续使用将会引起事故危险，且无维修和整改价值的。

5.7.2 游乐设施经批准报废后，及时到原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 5.8 档案管理

5.8.1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并针对每一台特种设备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5.8.2 大中修/改造、报废、维护保养资料应及时归入设施安全技术档案。

5.8.3 应建立员工档案，记录员工基本信息、人员培训、违纪记录等情况。

## 5.9 仓库管理

5.9.1 应设置具备防盗、防火、防腐、防潮等条件的游乐设施零配件专用仓库并由专人管理，禁止未经允许的非仓库管理人员擅自进入仓库。

5.9.2 零配件入库存放前应检查有无破损、过期，清点、登记后按其存放要求放置。

5.9.3 领取零配件时应检查有无破损、失效，并填写记录表。

5.9.4 物资存放及出入库情况应每季度检查 1 次，统计库存数量并及时补充。

## 6 科普文化场馆管理

6.1 科普文化场馆应保持通风良好，地面干爽，夏季室内温度宜维持在 26 ℃，活动引导标识应清晰醒目，安全牢固。

6.2 科普展览室应由专人管理，每日进行检查，对陈列展品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应及时记录并上报处理，损坏的展品应及时更换，配置的相关解说资料应及时补充更替。

6.3 应每日检查放映室的放映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每月更换放映影片，并在入口处醒目位置明示影片排期。

6.4 书画室应保持室内照度不低于 300 lx，书画陈列前应准确分类并进行编号，按序摆放整齐，每月清点整理并检查书画情况，对破损书画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6.5 应做好小型动物园的动物卫生防疫工作，每日清洁和消毒，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加强卫生防疫。

## 7 其他设施管理

除游乐设施、科普文化场馆外的服务设施、公园建筑等其他设施管理维护应符合SZDB/Z 194—2016的规定，其他特种设备管理维护应符合TSG 08—2017的规定。

## 8 游客服务

8.1 应明确游乐设施及各场馆开放或服务时间，并在出入口、售票处、游客服务中心等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8.2 应明确开放服务区域，不对外开放的区域应设置明显提示标志，因故障或维修暂时停止开放服务的区域，应设置明显提示标志并告知预期重新开放时间。

8.3 服务机构与人员要求应符合SZDB/Z 88—2013中第5章的规定；服务内容与要求应符合SZDB/Z 88—2013中第7章的规定。

8.4 园内母婴室配置的婴儿整理台、婴儿床、洗手台、桌凳等设施设备应每日检查，损坏的设施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配置的热水、洗手液、免洗洗手液、纸巾、应急药品、儿童玩具、垃圾桶等用品，应每日检查，及时补充更替。

8.5 园内自动售卖机、流动图书馆、塑料瓶回收机等自助类机器应配备简单清晰的使用说明或操作指南，宜安排相关服务人员协助游客使用。

8.6 园内商店应证照齐全，并在显著位置明示，所售商品应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明码标价；禁止售卖仿真刀具等威胁儿童健康安全商品，售卖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 9 安全管理

### 9.1 一般要求

9.1.1 应设立安保队伍，定岗定员进行安全巡逻，维护园区秩序与安全。

9.1.2 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9.1.3 应设置安保监控系统，由专人看管，并确保设备在开园期间工作正常、不中断，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9.1.4 应建立安全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形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治安形势、流行疫情预防等安全警示信息及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9.1.5 引导游客遵守文明游园规则，对以下影响游客安全的行为进行劝阻或制止：

- 吸烟；
- 毁坏各类设施设备；
- 随意攀爬园内的树木、建（构）筑物，攀踏、躺卧在亭、廊、座椅、护栏等设施；
- 在非专门设置的场地进行球类等体育运动及放风筝等活动；
- 携带猫类、犬类（导盲犬除外）等宠物；
- 使用与其年龄不适合的游乐设施；
- 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等影响儿童安全物品。

9.1.6 园内危险地带、水域周边等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并采取设置安全防护栏等防护隔离措施，必要时安排专人看管。

### 9.2 游客量控制

9.2.1 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按公园设计时的游客容量接待游客，控制入园游客量。

9.2.2 应对游乐设施排队区的等候人流量进行实时监控，采取排队等候时间提示、分时间段放行等措施缓解人流压力。

9.2.3 在节假日及大型活动等人流高峰期时，应加强对排队区的秩序管理，引导排队区人流分布，防止排队游客出现拥挤踩踏情况；当发生游客相互拥挤时，应及时引导游客进行疏散，并在疏散过程中优先照顾老人和儿童。

### 9.3 活动安全

举办的活动应以中小型活动为主，活动参与人数超过100人时，应监督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活动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公园管理机构。

### 9.4 交通安全

9.4.1 除老年人、残疾人等使用的手摇、手推、电动轮椅车和儿童使用的儿童车外，其他社会车辆（含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及各类轮滑设备不应进入公园道路。

9.4.2 场内机动车辆及经批准入园的车辆，应按限定速度在指定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对需要入园处理紧急事故或应急救援的车辆应进行引导，并维护交通秩序。

## 10 监督和评价

儿童公园管理维护服务的提供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对管理维护质量进行自查，并做好自查记录。管理单位应建立监督机制，对儿童公园管理维护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主席令第四号）
  - [2]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9号）
  - [3] 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深妇儿工委〔2018〕2号）
-